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龙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2.48元/股调整为2.42元/股。

关联董事钟志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5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授予价格为 2.42 元/股。

关联董事钟志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